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張書堯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謝政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中信債務原係因借貸投資股票期貨，後面其他債務係因無法償還而再行借貸。前置調解金融機構每月需清償新臺幣（下同）1萬1,385元，餘額不足再清償其餘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人喬美、廿一世紀、雙誠、信用通皆因無法清償銀行、民間借貸故再行借貸，亦或由網上業務主動致電協助申請、亦或看網上廣告申請，詳細利息已忘記，僅存部分相關資料截圖，合約在債權公司。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商銀）陳報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143萬9,653元，並於本案調解程序提出：「以一個月為一期，共清償180期，年利率5%，每月清償1萬1,385元」之清償方案。上開債權額及清償方案有債權人合庫商銀代理全體金融機構所提出之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在卷可查（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卷「下稱調解卷」），是本院暫以上開還款方案為本件更生審酌基準；非金融機構部分：

1.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4萬8,090元（若

01 比照合庫商銀「依年金式每期應攤還金額試算」之清償方
02 案，每月清償2,753元「計算式如附表」）。

03 2.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萬9,032元（若
04 比照合庫商銀「依年金式每期應攤還金額試算」之清償方
05 案，每月清償309元「計算式如附表」）。

06 3.至聲請人陳報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18萬1,
07 140元、債務種類：機車擔保貸款，此有聲請人債權人清
08 冊在卷（見調解卷）。惟按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
09 人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43條第1、2項、第68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是消債條例所解決為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倘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須為債權人
13 同意或除外規定始得審究。

14 4.另聲請人固陳報對債權人喬美、廿一世紀、雙誠之債務額
15 分別為11萬9,500元、6萬6,573元、7萬5,000元部分，經
16 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民事裁定
17 命聲請人補正與上開債權人之債權債務原因、時間、經過
18 情形及約定利息，聲請人僅提出部分相關資料截圖，並泛
19 稱「詳細利息已忘記、無設定擔保、合約在公司、超商代
20 碼繳費單繳費、無明細、票據已遺失」等語，有113年10
21 月1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
22 卷「下稱更生卷」第141頁至第142頁），惟迄今未補正任
23 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聲請人與上開債權人間債權債務之之
24 主契約、保證契約、說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供參，
25 則上開3筆債務自不得計入聲請人更生程序審酌之債務總
26 額。

27 5.而本件調解程序因聲請人無法接受合庫商銀所提出清償方
28 案等情，有本院113年5月8日調解程序筆錄及新北院楓113
29 司消債調洪消字第19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且
3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調解卷宗核
31 閱無誤。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

01 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
02 規定之消費者。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
03 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
04 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
05 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
0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二) 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8 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11至112各
09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
10 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聲請人名下查無財產。另聲請
11 人陳報目前任職於傳振公司販賣卡內基課程，自111年3月
12 起至113年7月之薪資總計143萬0,502元（見更生卷第49
13 頁）即每月約為4萬9,328元，然未遵本院113年6月26日11
14 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提出聲請人任職單位之最
15 近12個月完整之薪資明細、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僅略稱
16 公司拒絕提供薪資明細（見更生卷第49頁）。是本院依職
17 權核算聲請人所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聲請人自113年1
18 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薪資共計36萬9,581元（計算式如附
19 表一）即每月約為5萬2,797元（見更生卷第85至86頁）。
20 是本院審酌暫以5萬2,797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
21 數額。

22 (三)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23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
25 （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
26 低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倍=19,680元），並應斟酌債務人
27 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28 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
29 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30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
31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人

01 陳報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200元（見調解卷），揆諸
02 前揭規定，自得於此範圍內，毋庸提出相關必要生活費及
03 扶養費單據佐證。

04 （四）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5萬2,797元，扣除其
05 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1萬9,200元，餘額3萬3,597元顯
06 足以負擔前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合庫商銀於本院前置協
07 商調解程序所提出180期，利率5%，每月清償1萬1,385元
08 之清償方案；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09 通股份有限公司等比照合庫商銀清償方案共計3,062元
10 （計算式：2,453元+309元=3,062元），則聲請人每月
11 需清償共計1萬4,447元（計算式：11,385元+3,062元=1
12 4,447元）之清償方案，併參酌聲請人為84年出生，目前
13 年齡屆滿28歲，正值青壯時期，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
14 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49年11月）為止，尚
15 有約36年之職業生涯可期，且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18
16 2萬6,775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3萬3,597元全數用以清償
17 債務，聲請人僅需約5年即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
18 1,826,775元÷33,597元÷12月÷4.5年），揆諸首開規定及
19 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
20 償能力，斟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
21 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
22 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
23 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其就現在或即將
24 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25 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不能認不足以
27 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最大債權銀行所提還款方案之可
28 能，難遽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9 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明，自
30 應駁回其聲請。

31 五、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一：

日期	新臺幣
113年7月31日	36,847元
113年7月19日	4,500元
113年7月19日	35,942元
113年7月19日	4,500元
113年5月20日	4,500元
113年5月31日	40,287元
113年4月30日	42,658元
113年4月18日	4,000元
113年3月29日	36,916元
113年3月20日	4,000元
113年2月29日	39,916元
113年2月29日	4,000元
113年1月31日	107,515元
113年1月19日	4,000元
總計	369,581元
平均	52,797元

附表二：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每期清償額：1萬1,385元
為定額年金式，月繳額＝本金餘額×月繳比例。

01 本金餘額：為初次貸放餘額逐月遞減後之餘額，應依放款
02 帳餘額為準計算。

03 月繳比例：依據適用利率及剩餘期數之比例值為準計算。

04 當次利息額＝前次本金餘額＊適用年利率／12。

05 攤還本金額＝月繳額－當次利息額。

06 本金餘額＝前次本金餘額－當次攤還本金。

07

一.本 金 (元) :	1439653
二.貸款年數 (年) :	15
三.年利率 (%) :	5
四.欲知期數 (期數) :	180
(欲知所繳納的本金與利息的期數，須小於 年數 * 12月)	

08 試算 取消

09 計算結果：

10

每期攤還金額 (元) :	11,385
總繳金額 (元) :	2,049,243
該期繳納本金 (元) :	11,337
該期繳納利息 (元) :	47
該期剩餘本金 (元) :	0

11 附表二：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清償額：2,753元

01

一.本金 (元) :	348090
二.貸款年數 (年) :	15
三.年利率 (%) :	5
四.欲知期數 (期數) :	180
(欲知所繳納的本金與利息的期數，須小於 年數 * 12月)	

02

03

計算結果：

04

每期攤還金額 (元) :	2,753
總繳金額 (元) :	495,481
該期繳納本金 (元) :	2,741
該期繳納利息 (元) :	11
該期剩餘本金 (元) :	0

05

附表三：債權人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清償額：309元

06

一.本金 (元) :	39032
二.貸款年數 (年) :	15
三.年利率 (%) :	5
四.欲知期數 (期數) :	180
(欲知所繳納的本金與利息的期數，須小於 年數 * 12月)	

07

08

計算結果：

09

每期攤還金額 (元) :	309
總繳金額 (元) :	55,559
該期繳納本金 (元) :	307
該期繳納利息 (元) :	1
該期剩餘本金 (元) :	0